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2〕38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3 日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强化机制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积极功能,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政策透明度

(一)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聚焦增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发布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规划及政策,及时公开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二)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推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执法信息发布。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空枢纽等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

(三)加强惠民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深化各类教育政策信息公开。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做好30件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四)加强防风险信息公开。以更大力度更加有效的方法,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发布。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按

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二、深化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提升公开服务质效

(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全面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深化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规划信息、统计信息和重大民生信息等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确保法定内容充实、分类规范准确、更新及时有效。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推进全省政府规章集中统一查询。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三)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优化省市两级依申请公开处理信息录入、统计、分析功能。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四)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量。坚持应解读尽解读,使各项政

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疑释惑。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等开展多元化解读,建设智能政策问答平台。完善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充分研判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和发布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先行县为重点深化基层政务公开。25个先行县要按照要求,在深化公开促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提升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其他县(市、区)要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鼓励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积极创新,提升工作水平。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

(二)加强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取得阶段成效。市(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先行县的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评估效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先行县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于

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本系统推工作、抓落实的好做法,总结提升,形成模式,积极推广。

四、深化平台载体管理,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一)大力提升政府网站建管水平。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依法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二)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质量。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持续开展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瞒报漏报。创新运维管理方式,支持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三)持续增强政府公报权威性便民性。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编辑水平。优化赠阅结构,向先行县政务公开专区增加赠阅量。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主动及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四)创新推进各平台载体融合发展。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完善省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五、创新完善机制,确保工作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二)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建立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增强针对性、系统性,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促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工作推进扎实有效的,按照规定予以表扬;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有力提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水平。